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地包寄送之類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百零九號 星期六

## 任免及指敘

熱河省公署屬官嘉瀨浩志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櫻井松之助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關平一郎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松浦直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宮稔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橋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松本藤次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地家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山嗣良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士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田中實稻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堀內滋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三好廣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堀內正直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松田堅太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廣瀬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田村元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原田一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愛澤英男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金山勝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杉本林作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正田四三男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北澤治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神保一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吉川武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郭式夔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許香圃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銘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葛翼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振綱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潤生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李曜升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景祿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任政樞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湯銘新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桑本保馬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星野八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庭作太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圖師亮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致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祥佩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陳繼良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孟文彬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由忠懿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韓德培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效陽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霍雲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向錚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沈家桓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韓壽增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林廷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徐晶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解恆緒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白受采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于寶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戴廷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廷錄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麗秀山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何溶洲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趙常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于長濤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施永珍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國彬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修濟象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鳳棲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宗元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保善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勝山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裕民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技士篁良次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桓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柴蔭祖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秦震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楊德蔭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恩綺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湯厚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林茂椿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守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胡錫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姚瑞五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英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兆華蔭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元哲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趙鼎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景舜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崔蔭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丁蘭亭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孫景煦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李繼先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那丕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朝日山萬次郎著調任首都警察廳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警佐薛維倫著調任首都警察廳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鈴木治敏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大場俊一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田中敏則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勝又榮太郎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戶屋安次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伊藤佐仲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藤野親義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技士兼巡官大久保清助著調任首都警察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譯官兼巡官田尻保著調任首都警察廳譯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技士大久保清助著兼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譯官田尻保著兼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巡官周祥家著調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任吉岡應男為吉黑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樋口六郎為吉黑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一藤木吉次為吉黑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阪本作信為吉黑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任上床國俊為實業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森林事務所技士許家基為森林事務所長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實業部技士兼森林事務所技士時興周著調任森林事務所長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嘉瀬浩志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櫻井松之助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關平一郎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松浦直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宮稔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橋清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橋清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松本藤次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地家久給五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山嗣良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土清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田中實稻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堀內滋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三好廣士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堀內正直給七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松田堅太郎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廣瀬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田村元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原田一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愛澤英男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金山勝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杉本林作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正田四三男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北澤治雄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神保一夫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吉川武雄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郭式慶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許香圃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銘三給四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葛冀給五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振綱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潤生給四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李曜升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景祿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任政權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湯銘新給四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桑本保馬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星野八郎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庭作太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岡師亮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蔭致祥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祥佩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陳繼良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孟文彬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由忠澂給月俸七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韓德培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玉效陽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翟雲程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向鐸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沈家桓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韓壽增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林廷官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徐昂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解恆緒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白受采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于寶洋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戴廷玉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廷錄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龐秀山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何溶洲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趙常毅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于長壽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施永珍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國彬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修濟衆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鳳棲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宗元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保善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勝山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裕民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冀良次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桓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柴蔭祖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秦震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楊德蔭給十三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恩綺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湯厚棠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林茂椿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守身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胡錫福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姚瑞五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英華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兆華蔭給十二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元哲給十二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趙鼎新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景舜給十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崔蔭棠給十二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丁蘭亭給十二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孫景煦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李繼先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那不顯給十三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朝日山萬次郎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薛維倫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鈴木治敏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大場俊一給月俸七十八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田中敏則給月俸七十八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勝又榮太郎給月俸七十三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戶屋安次給月俸七十八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伊藤佐仲給月俸七十八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藤野親義給月俸六十七圓

首都警察廳技士大久保清助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譯官田尻保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周祥家給八級俸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吉黑權運署屬官吉岡應男給九級俸

吉黑權運署屬官樋口六郎給九級俸

吉黑權運署屬官一藤木吉次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黑權運署屬官阪本信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實業部屬官上床國俊給五級俸

派實業部屬官上床國俊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專賣公署屬官柿崎榮次郎給七級俸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調專賣公署屬官李一承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森林事務所長許家基給一級俸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森林事務所長時興周給二級俸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中塚憲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實業部屬官張厚璣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五日

法制局統計處屬官孫傳家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 訓令

民政部訓令 第七九八號  
司法部訓令 第七一九號  
興安總署 九一三

奉吉黑熱各省長 首都警察總監 各特殊警察隊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哈爾濱警察廳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令最高檢察廳 奉吉黑熱北特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新京地方檢察廳 興安各分省長

為令行案查指紋事務辦理規程指紋原紙記載要則指紋分類方式等業由本部制定先後訓令分別施行且於偵查犯罪上收有相當效果在案查指紋事務之根本原則係為絕對的識別個人實體之基礎故當辦理此項事務之際必須依據指紋根本認真辦理萬勿發生齟齬茲為慎重研究辦理完善起見特將該項規定改正如左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計開

(一)第七條 接受前條通知之警察官署須就該被告人作成原紙同時於第六號格式之處分結果通知紙上將被告人左手食指(左食指如有障礙時則用右食指)之指紋印妥後即向檢察廳提出之

檢察廳應關於前項原紙之作成予以必要之便利

(二)第八條 警察官署將原紙作成後即於記錄所編訂之送案書之初頁左上方欄外蓋以指紋取畢某某警察署之印以表明是否已將原紙作成同時於第六號格式之處分結果通知用紙上豫將被告人左手食指之指紋(左食指如有障礙時則用右食指)取妥附於犯罪案件記錄

(三)第十四條 檢察廳於刑事被告人中如發現左開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論其是否在被羈押期中均按原紙作成官署送交之第六號格式(如有三、四之情形時則將其發生事項年月日地點等於備考欄內記明)填列清楚而通知原紙作成官署

- 一 不起訴處分
- 二 判決之確定
- 三 死亡
- 四 其他特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第十五條 監獄於囚人中如發現左開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按照第七號格式將本人左手食指(左食指如生障礙時則用右食指)之指紋取妥並將所定事項載明送交檢察廳

- 一 刑之變更
- 二 假出獄或刑之執行停止
- 三 死亡
- 四 其他特認為必要之事項

檢察廳收到監獄送交前項之公文時即應送交管轄該地之指紋局

(五)第十六條 原紙作成官署於送交原紙後接有檢察廳之第十四條通知或於該署內發現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則按照第六號格式報告指紋局

(六)第十七條 指紋局收到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報告後即將各項原紙整理清楚一併急速報告警務司

(七)第十七條 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順次往下句

(八)另加左開一條

第二十四條 依據本規程規定之檢察廳事務其未設檢察廳之縣分則由司法公署或由兼理縣公署辦理之

第六號格式

處分結果通知

15.7 cm		姓名		分類數		No.													
原紙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作成	官署													
	作成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押示左	備	及其年月日	出獄事由	監獄	執行	法院	判決	始期	刑之	年月日	判決	刑期(金額)	刑名	罪名	姓名	判決之	官署	通知	
捺指手	考																		

第七號格式

指紋原紙記載事項變更通知

原紙記		指紋分									
職姓名		類號數									
國籍		通知		通知		官署					
		年月日									
		刑之		變更		變更		變更		變更	
		或死亡		假釋		監獄		執行		監獄	
		執行		年月日		地點		所往		年月日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備考		其項		其他							
左手		示指		押捺							

文教部訓令第八三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爲令行事查本部爲廣育人材起見業已施行第一二兩次補助留學生考試在案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十一、十二日舉行第三次留學生考試所有考試合格人員即分別派往日本各大學各專門各高等以及中等學校留學或准在國內各大學各專門學校肄業著自康德二年四月份起實行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檢同留學生考試要項一份令仰該省長市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 留學生考試要項一份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訓令第八四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查本年三月一日

皇帝御極大典奉

旨褒揚節孝敬禮耆老事項業經本部審核列單檢同證書銀盾等件先後公布頒發在案茲將節孝事實耆老題名彙編成書名曰御極大典褒揚節孝敬老合錄隨令附發○冊仰該省長市長按照各縣所屬節孝耆老等名額令飭各縣轉發該節孝等人各一冊以資觀感並將轉發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計附發 御極大典褒揚節孝敬老合錄○冊

康德元年十一月八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此項原紙記載事項

11 c.m

18 c.m



軍政部訓令第一〇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茲制定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如左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關於陸海軍身體檢查及陸海軍學生諸生徒志願者之身體檢查事宜

第二條 軍醫應按學術實施檢查終了時將全部成績合綜以自己判斷判定合格與否

第三條 發見疾病及其他精神異常等應為不合格之事項時除另有規定者外免去爾後檢查判定合格與否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一款 通 則

第四條 檢查實施之順序依左記

- 一 須測定身長體重胸圍呼吸縮長之差
- 二 宜檢查視器辨色力及視力
- 三 宜檢查聽能聽器鼻腔口腔及咽喉
- 四 宜檢查言語及精神
- 五 宜檢查一般構造
- 六 宜檢查關節運動
- 七 宜檢查各部
- 八 判定合格與否

第五條 因疾病及其他精神異常或身長不足等應為不合格之標準依附錄第一

但附錄中無規定者或其程度有差異者視其輕重為標準判定之

第六條 身體檢查票各欄須填記檢查上之意見其下方無記載事項時可在空欄上部蓋

印以示檢查之責

第七條 「篤拉貨謨」及花柳病之檢查對於全員一律實行

第二款 檢查實施

第八條 測量身長須先將身長計之位置固定而加以相當矯正在前方設一與眼同高之目標使受驗者著褲立於身長計臺上踵跟取齊背與計接呼吸尋常姿勢正直再使其注視前方之目標並引頤及伸正軀幹四肢而後由正面及側面周視全身之位置加以矯正後將橫桿之正中接於顛頂測定之其尺碼可達至耗位之數

第九條 測量體重時檢體重計之正否加以矯正使受驗者著褲兩足直立於秤臺之中央於秤桿正平時測定其重量以五十五瓦之小數為止但不滿五十五瓦抹除之

第十條 測定胸圍時先使舉其兩手在背後於兩肩胛骨之下端在胸前於左右乳頭之下端以卷尺圍之而後復使垂手於原位更將卷尺之位置加以所要之矯正試以簡單之對話呼吸尋常時於一方乳下測之其尺碼可達耗位之數

第十一條 身長胸圍呼吸縮長之差及體重等之填記依左例

- 身 長 壹·七貳七米
- 胸 圍 〇·八八五米
- 呼吸縮長之差 〇·〇六壹米
- 體 重 六·參貳五瓦

第十二條 檢查視力時用視力檢查器或試視力表於明亮之壁上與被驗者之視線同高之位置揭試視力表使受驗者對之直立先以右眼次以左眼視別方向不同之同號示標三箇以上以最小視標之號數定其視力

前項視力檢查用試視力表時受驗者與表之距離為五米

但檢查場內之照光不佳時與自己或既知視力者對比酌定其距離可也

用試視力表時須注意勿令他受驗者見之為要

視力檢查由「一〇」視標起漸次及大視標

辨色力之檢查限於兵種選定上必要者實行之

視器檢查於通常視力檢查後實行之其方法先比較檢驗左右眼球之大小位置及運動等次再檢眼瞼眼裂睫毛及角膜虹彩之狀態瞳孔之大小形狀並伸縮之狀況結膜及其穹窿部之狀況等最後再檢查淚器之健全及眼內壓為要

第十三條 檢查聽能時使受驗者立於檢者前方二米之位置閉合兩眼檢右耳時以指塞其左耳檢者僅發叫語受驗者隨即復唱以檢查是否健全

叫語時對於各耳以別種用語兩句以上若聽能有障礙者中止檢查有餘暇時再檢之有必要時可於別室精查其原因及程度為要

檢查聽器時檢查耳翼外聽道鼓膜之狀態有必要時檢歐氏管之通否

鼻腔及咽腔之檢查在鼻腔檢查鼻之形態呼吸氣及吸氣之良否鼻腔粘膜之性狀鼻中隔之狀態及新生物之有無等若有必要時再將後鼻腔或副鼻腔檢查之對於口腔先檢口唇之健否後使口腔張開再檢齒牙齦齶舌口蓋扁桃腺唾液腺及口腔粘膜之性狀咽頭之狀態及咀嚼運動之難易等

對於喉頭有檢查必要時亦可實行檢查

第十四條 言語及精神之檢查依受驗者之態度及應答而判斷之

第十五條 檢查一般構造時使受驗者著褲立於檢者前方二米突之位置正其姿勢直視前方然後全視頭面頸胸腹四肢等前而側面再使背向而立檢查頭項背腰及四肢等之後面並筋骨發育之良否皮膚之狀態及身體各部之權衡等項

第十六條 關節運動檢查概依左記各號順序實行之

一 使受驗者著褲正立於檢者前方二米突之位置使注目於檢者

二 使左右上肢於前下方令其合掌檢查其長短及發育次檢其迴前迴後之運動同時更檢其左右手指關節及腕關節肘關節及肩關節等之前後內外屈迴旋轉等諸運動

三 使兩手指指向後他四指向前安置於腕骨上檢查頸之前後屈側屈迴旋並檢查脊柱之前後屈左右屈及迴旋等之運動

四 按前號同一之姿勢對於左右下肢檢查股關節內外轉迴旋及足關節之屈伸內外轉趾關節之屈伸等諸運動次使足尖支持體重屈足關節膝關節及股關節使踞踞如正置於臀部於踵上之形

前項檢查時對各人示以舉動使受驗者模倣之有必要時檢查步行之狀態

第十七條 各部檢查概依左列各號要領實行之

一 先視查顛頂及顏面之大小又須詳查髮部有無癢痕及異常隆起處陷凹及腫瘍

之有無

二 頸部須查腫瘍瘻管癢痕之有無並查頸部之位置正否

三 胸部須查胸廓之長短廣狹及厚薄對於上胸口之狹窄殊為注意並檢鎖骨胸骨肋軟骨之狀態及疾病畸形之有無然後使受驗者做深呼吸之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態有必要時測定呼吸擴張之差注意心臟之搏動最後兼施打診及聽診

四 關於腹部視查腹壁全般後有必要時使其橫臥將其臟器檢診之

五 關於脊柱及骨盤其彎曲傾斜之正否檢查之注意椎骨腕骨薦骨及尾骨等項有無異常

六 四肢檢查時須先握其上膊檢查肌肉發育之狀態次檢手背手掌指等處有無異狀及腋臭之有無至於下肢則檢查靜脈之怒張足背及趾上有無異常奇態更使舉足檢查足趾

七 陰部檢查使受驗者脫褲兩脚橫開立於檢者之前檢查其鼠蹊部陰囊陰囊精系睪丸副睪丸有無異常問以排尿之難易遺尿之有無次用指由尿道球部向尿道口按壓之檢查排膿或硬結之有無有必要時使其排尿檢其性狀

八 檢查鼠蹊脫腸之有無時使受驗者稍開兩脚直立以中指沿精系送入腹輪方面觸診其擴張之有否有必要時使其強大之腹力以便檢查

九 檢查肛門及會陰時使受驗者向前屈身撫兩手於床上上舉臀部檢者用兩手排開肛門部檢查痔瘡瘻脫肛及其他肛邊之諸症等有必要時須檢查攝護腺之狀況

至於檢查脫肛則使之用力或赴廁間可也

第十八條 身長胸圍及體重之測定一般構造關節運動及各部等之檢查時須使受驗者脫衣為要

### 第三章 雜則

第十九條 檢查陸海軍學生諸生徒志願者依第二章為基準實施之因疾病及其他精神之異常並身長不足者為不合格亦依附錄第一為標準

第二十條 檢查場須擇光線充足廣敞適宜之所並準備暗室

第二十一條 於檢查開始前須先說明檢查順序及受驗者之須知帶眼鏡者於視力檢查

未完了以前不許帶鏡有假牙而能脫者脫而檢視之

第二十二條 凡施行檢查時每一檢查依身體檢查票詳問受驗者之氏名及身體上有關

係事項以免誤為他人且關於各臟器之既往症等問之有必要時間及遺傳的關係

第二十三條 陰部及肛門之檢查因不具或廢疾忌乘視時及醫官認為必要時須於隔障

內或別室檢查之

第二十四條 醫官對於受驗者之疾病或於精神異常等事不得洩漏於他人但在職

務上有必要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檢查從事者之手指及檢查時使用之器械類特別注意實行消毒

第二十六條 入隊時之身體檢查(包含入校在內)之實施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身體檢查票之樣式如附錄第一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附錄第一

全身		身		及		各	
一	身長不及一·五五米者	二	全身畸形	三	筋骨薄弱	四	脂肪過多妨碍步行者
五	軟弱之炎症潰瘍等機能有障礙者	六	有妨動作之良性腫瘍	七	惡性腫瘍	八	筋、髓、骨、骨膜、關節之慢性病及其機能之障礙
九	癩痕疥癬等現出醜形妨碍動作者	一〇	精神病(魯鈍、痴鈍)	一一	慢性神經系病	一二	榮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惡性貧血等)
一三	癩	一四	顯明之膿臭慢性皮膚病妨碍動作及現出醜形者				

部	頭	部	頸部及脊骨	胸	部	腹	部
一	花柳病	二	鴉片吸食者	三	禿頭、頭蓋、顏面變形及現出醜形者	四	障礙機能之眼瞼、結膜、角膜、淚管之慢性病、重眼、眼筋、斜視(於視力無妨交接性斜視並潛伏性斜視除外)之顯明之障礙、斜視、不活之夜盲、眼瞼下垂症
五	中等症及重症馬拉貨謨	六	近視或近視性亂視力未滿一·〇者	七	遠視或遠視性亂視其視力未滿一·〇者	八	其他眼病各眼之視力未滿一·〇者
九	難聽覺	一〇	顯明耳殼之畸形缺損	一一	中耳內耳之慢性病或鼓膜之穿孔(除症狀固定及聽力無障礙者)	一二	鼻之畸形缺損殊顯明者
一三	鼻腔副鼻腔之較重慢性病	一四	未吃唾	一五	唇顯著缺損口蓋破裂穿孔免唇	一六	齒牙之疾病缺損對於咀嚼言語有妨碍者
一七	斜視	一八	咽喉喉頭之慢性病對於機能有障礙者	一九	脊柱骨盤之彎曲及畸形	二〇	胸廓之變形
二一	氣管支、肺、胸膜之慢性病及其貽後症	二二	心、心臟或大血管之疾病	二三	「脫腸症」(除依手術治療者)	二四	慢性腹內臟器病
二五	脫肛、痔瘻、肛門畸形、較重痔核	二六	泌尿生殖器之慢性病、缺損、畸形	二七	下肢之靜脈膨脹較重者		

考備	四肢				
	望	望	望	望	望
	四肢骨之缺損、短縮、彎曲、蹣跚或假關節	指節之缺損強剛	指之顯著弱指	趾節之缺損強剛(將第一趾除之一趾之缺損強剛除穿鞋無妨者)	趾之顯著(將第三趾除之三趾以下之顯著除穿鞋無妨者)到趾
					扁平足於步行有妨者腳足馬足

附錄第二(用紙美濃半截型)

現住地	身體檢査							
	判定	視力	辨色力	視力器	聽力	聽力器	聽力器	
本籍地	職業	與主之關係	氏名	出生	體格			要
					身長	體重	胸圍	
					米	米	米	
檢査官	格	要	胸圍	呼吸縮張之差	體格			
					身長	體重	胸圍	
					米	米	米	
檢査年月日	各部	精神	言語	運動	關節	關節	體格	
								各部

指令

實業部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代理人 小池寬

呈一件爲設立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該資本總額金九千萬圓按十一月一日滿洲中央銀行上午行情金與國幣百十二圓之率折合國幣其應繳納之執照費印花稅票壹萬貳千四百五十圓又印花稅費一圓照收查所呈各件尚無不合應予註冊合行填發公司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實業部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克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務董事 高原漸

呈一件爲呈請發給營業執照祈鑒核由

呈及營業執照費國幣百圓及印花稅費貳圓已照收悉查所請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相符合行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以資營業此令

附 第二十九號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實業部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 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代理人 原口純允

呈一件爲設立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執照費印花稅票參百柒十五圓又印花稅費壹圓照收查該公司所呈各件尚無不合應予註冊合行填發公司執照壹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 彙報

## ○官吏出差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理事官、馬達信一、爲視察、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五日、赴延吉出差

## ○官署事項

## ○貿易統計

康德元年八月份全滿外國貿易之概況如左開公表

(康德元年十月三日·財政部)

## 對外貿易價值總數

(單位國幣圓)

進出口	八 月	上年同期	一月以降累計	康德元年	大同二年
進出口	27,559,900	25,620,300	26,320,300	1,892,600	2,000,000
土貨出口	2,559,900	2,560,300	2,560,300	2,559,900	2,559,900
外貨復出口	25,000,000	23,060,000	23,760,000	23,760,000	23,760,000
進出口計	27,559,900	25,620,300	26,320,300	1,892,600	2,000,000
外貨進口	5,120,200	4,630,100	4,630,100	4,630,100	4,630,100
土貨復進口	1	2,000	2,000	2,000	2,000
進出口計	5,120,200	4,630,100	4,630,100	4,630,100	4,630,100
進出口共計	32,680,100	30,250,400	30,950,400	6,520,700	6,630,100
進口超過	1,999,9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出口超過	1,999,9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對外貿易價值按國別總數

(單位國幣圓)

地名	八 月	上年同期	一月以降累計	康德元年	大同二年
朝鮮	25,000,000	23,060,000	23,760,000	23,760,000	23,760,000
日本	2,559,900	2,560,300	2,560,300	2,559,900	2,559,900
其他各國	2,559,900	2,560,300	2,560,300	2,559,900	2,559,900
共計	27,559,900	25,620,300	26,320,300	1,892,600	2,000,000

地名	八 月	上年同期	一月以降累計	康德元年	大同二年
蘇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香港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印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屬東印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比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意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其他各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共計	27,559,900	25,620,300	26,320,300	1,892,600	2,000,000

地名	八 月	上年同期	一月以降累計	康德元年	大同二年
日本	2,559,900	2,560,300	2,560,300	2,559,900	2,559,900
朝鮮	25,000,000	23,060,000	23,760,000	23,760,000	23,760,000
中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蘇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香港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印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屬東印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比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意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其他各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共計	27,559,900	25,620,300	26,320,300	1,892,600	2,000,000





南滿三港各商船按國旗號隻噸總數

國旗	(1) 進口		康德元年		大同二年	
	八月	上年同期	八月	一月以降累計	八月	一月以降累計
滿洲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關東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法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美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一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候
旅順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大連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營口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安東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奉天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四平街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開通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四家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鄭家屯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新賓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哈爾濱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齊齊哈爾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海拉爾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滿洲里	1017.7	11.0	北	10	—	快晴



更正

○第二百零八號(康德元年十一月中)第九八頁下端「第七號格式(裏面)」應作「第七號格式」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一頁上端、末第六行「德康元年十月調查」應作「康德元年七月調查」係手民誤排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參圓貳角五分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

廣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同 十一月三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一三四、四七五、一五〇·五九  
一二二、四二四、九六三·四五

準備

六七、九四二、六五九·四一

保證

五四、四八二、三〇四·〇四

鑄幣

一一、〇五〇、一八七·一四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文敎部第三次補助留學生選拔考試要項

文敎部依照左列各項施行第三次補助留學生選拔考試

一 取錄名額

日本 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 若干名

中等學校 若干名

國內 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学南滿工業專門學校 若干名

二 投考資格

志望入日本或國內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具高級中學校畢業資格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志望入日本之中等學校者應具高級小學校畢業資格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 報名日期

自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至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 投考手續

投考者須具備願書附左列文件並試驗費國幣貳圓(在日本報名者得按換算率一一〇對一〇〇以金票繳納)於報名期限內經原籍省長或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駐日公使送呈文敎部大臣

- 1 履歷書
- 2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
- 3 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 體格檢查書
- 5 原籍證明書
- 6 像片二張(最近影四寸半身脫帽)

右列各種文件用紙須索取於原籍省教育廳或特別區教育處特別市教育科駐日公使館將文敎部所定者使用之  
所提繳之文件及試驗費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對所繳納之試驗費不給收據但發給受驗證代之

五 考試日期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十一、十二日三日間

六 考試科目

1 學科試驗

國文解釋

國文作文

數

日 本 語

英 語

2 體 格 檢 查

3 口 頭 試 問

七 考試地點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

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

日本駐劄公使館

八 揭曉日期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以後

九 補助月額

A 日 本

甲 東京、大阪、京都、橫濱、神戶

大 學

專門學校及專門部

高等學校大學預科豫備部及特設高等科

特設豫科

中等學校

乙 其他地方

六〇圓  
五〇圓  
四四圓  
四〇圓  
二五圓

大 學

專門學校及專門部

高等學校及大學豫科

特設豫科

中等學校

但理、工、醫、農科每月得增給五圓

B 國 內

大學本科

大學豫科專門部及專門學校

一〇 凡自費或補助費現肄業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或受文教部補助費現肄業於中等學校者均不准應試但自費生現肄業於中等學校而欲應考高等專門試驗者聽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文 教 部

五五圓  
四五圓  
四〇圓  
三五圓  
二〇圓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 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一年五元 各埠均寄

廣告費 全頁十五圓 半頁八圓 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 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三頁以上九折 五頁以上八折 十頁以上七折 三十頁以上六折